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综合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电话: 134\*\*\*\*\*7716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件 1.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178号”.....	26
附件 2.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9
附件 3.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检测报告.....	30
附件 4.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固废处置协议及医疗废弃物暂存仓库.....	38
附件 5.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放射诊疗许可证.....	41
附件 6.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42
附件 7.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油烟净化相关材料.....	48
附件 8.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监测方案.....	51
第二部分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2
第三部分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6

# 第一部分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改建综合楼，设置床位 3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建成综合楼，实际床位 3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9		
调试时间	2021.02-20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15-2021.11.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6 万元	比例	7.56%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6 万元	比例	7.5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4 月 25 日；</p> <p>9、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178 号）；</p> <p>11、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工艺：接触氧化，臭氧+紫外线消毒）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越溪乡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银	总铬	总汞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废水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6-9	100	250	10	-	0.5	1.5	0.05	20	5000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取消氧化氯投药口，废气量极少；柴油发电机废气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自然通风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厂界（部分与污水处理设施周边重合）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GB18466-2005	-	10
氨		-	1.0
硫化氢		-	0.03
氯气		-	0.1
油烟	GB18483-2001	2.0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位于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主要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原有床位15张。现由于医疗业务用房及附属配套用房严重不足，不仅制约了卫生院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而且严重影响了当地群众对健康保健的需求。为此，项目投资1800万元，不新增土地，总用地面积5204.3m<sup>2</sup>，总建筑面积5132.2m<sup>2</sup>，在现有卫生院内组织改建1幢5F综合楼，新建1幢2F后勤食堂用房和1幢1F辅助用房，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该项目的建设将能进一步改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企业于2018年5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8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178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位于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项目东侧为宁海联创机电有限公司；南侧为振兴路；西侧为居民房；北侧为来发纺织厂和空地。项目出入口位于卫生院南侧。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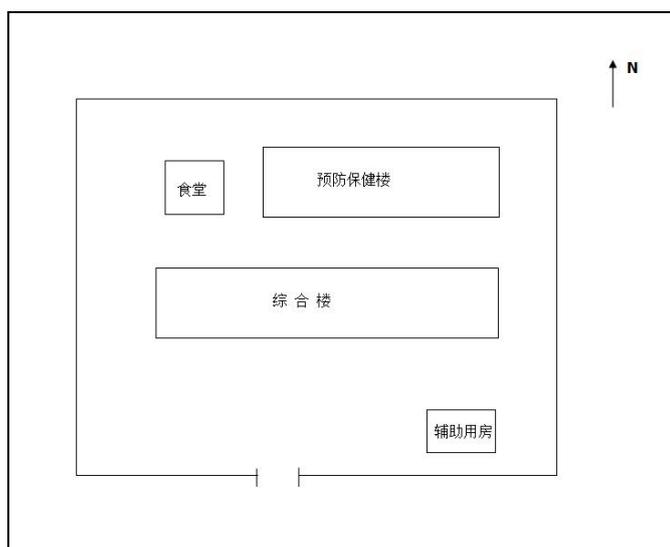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204.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132.2m<sup>2</sup>，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卫生院内组织改建 1 幢 5F 综合楼，新建 1 幢 2F 后勤食堂用房和 1 幢 1F 辅助用房，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项目主出入口位于卫生院南侧。项目综合楼各科室分布详见表 2-1。

表 2-1 综合楼各科室分布表

楼层	科室分布	验收时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一楼	挂号收费发药、门诊室、肌注输液室、药房、留观室、注射大厅、工具间、雾化室、外科、家属医生签约办公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抢救室、财务更衣室、配电间、阴凉库、男女卫	挂号收费发药、门诊室、肌注输液室、药房、留观室、注射大厅、工具间、雾化室、外科、家属医生签约办公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抢救室、财务更衣室、配电间、阴凉库、男女卫	-
二楼	妇科门诊、检查室、器械室、人流室、污物室、术后休息室暗室、五官科诊室、全科诊室、专家门诊室、B 超、心电室、脑电室、特检科室、化验室、男女卫	妇科门诊、检查室、器械室、人流室、污物室、术后休息室暗室、五官科诊室、全科诊室、专家门诊室、B 超、心电室、脑电室、特检科室、化验室、男女卫	-
三楼	康复室、康复理疗室、中医诊室、中医专家门诊室、推拿针灸室、中药房、牙科、男女卫	康复室、康复理疗室、中医诊室、中医专家门诊室、推拿针灸室、中药房、牙科、男女卫	-
四楼	病房区、污物室、污洗室、储藏室、治疗处置室、器械配药室、护士站、护士长办公室、示教室、医生办公室、主任室、值班室	病房区、污物室、污洗室、储藏室、治疗处置室、器械配药室、护士站、护士长办公室、示教室、医生办公室、主任室、值班室	-
五楼	院长室、副院长室、行政办公室、会议室、男女卫	院长室、副院长室、行政办公室、会议室、男女卫	-

### 4、主要医疗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射室	电动洗胃器	1 台	1 台	-
2		立式压力消毒锅	1 台	1 台	-
3		消毒机	1 台	1 台	-
4		注射器毁型器	1 台	1 台	-
5	妇产科	红外乳腺诊断仪	1 台	1 台	-
6		人工流产吸引器	1 台	1 台	-
7		胎心监护仪	1 台	1 台	-
8		婴儿保暖辐射台	1 台	1 台	-
9	放射科	CR 系统	1 台	1 台	-
10		X 光洗片机	1 台	1 台	-
11		暗匣	1 台	1 台	-
12		感绿暗盒	2 台	2 台	-
13		观片灯	1 台	1 台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4	B 超室	心电图机	2 台	1 台	-
15		全自动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1 台	-
1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 台	-
17	防保科	数码相机	1 台	1 台	-
18	儿保科	投影仪	1 台	1 台	-
19	化验室	显微镜	1 台	1 台	-
20		自动平衡离心机	1 台	1 台	-
2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 台	-
22		优利特尿液分析仪	1 台	1 台	-
23		三分类血球计数仪	1 台	1 台	-
24		全自动五分类血球计数仪	1 台	1 台	-
25		血糖仪	1 台	1 台	-
26		分光光度计	1 台	1 台	-
27	中药房	中药粉碎机	1 台	1 台	-
28		煎药机	1 台	1 台	-
29	手术室	激光治疗机	1 台	1 台	-
30	观察室	心电监护仪	1 台	1 台	-
31	办公室	数码相机	1 台	1 台	-
32	院办	摄像监控系统	1 套	1 套	-
33	公共设备	空调	50 台	50 台	
34		海尔医用电冰箱 (调拨)	4 台	4 台	-
35		洗衣设备	1 套	1 套	-
36		热水设备	1 套	1 套	-
37		空气消毒机	4 台	4 台	-
38		病床	30 张	30 张	-
39		床头柜	30 台	30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审批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医用棉签	9800 支/年	9800 支/年	-
2	医用棉球	70 克, 350 袋/年	70 克, 350 袋/年	-
3	吸收性海绵	90 片/年	90 片/年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审批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4	砂轮/309#	40 个/年	40 个/年	-
5	输液器	30000 具/年	30000 具/年	-
6	输液贴	30000 片/年	30000 片/年	-
7	灭菌纱布	1500 包/年	1500 包/年	-
8	医用绷带	500 卷/年	500 卷/年	-
9	医用纸胶带	600 卷/年	600 卷/年	-
10	纱布口罩	100 个/年	100 个/年	-
11	头罩	80 个/年	80 个/年	-
12	橡胶检查手套	1500 个/年	1500 个/年	-
13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8000 个/年	8000 个/年	-
14	一次性注射器	25000 个/年	25000 个/年	-
15	一次性塑料手套	15000 个/年	15000 个/年	-
16	一次性口罩	6500 个/年	6500 个/年	-
17	一次性帽子	600 个/年	600 个/年	-
18	一次性缝合包	200 个/年	200 个/年	-
19	一次性导尿包	10 个/年	10 个/年	-
20	一次性鼻氧管	140 个/年	140 个/年	-
21	一次性加热袋	1000 个/年	1000 个/年	-
22	一次性压舌板	6000 个/年	6000 个/年	-
23	氧气袋	4 个/年	4 个/年	-
24	酒精 75%	250ml, 140 瓶/年	250ml, 140 瓶/年	-
25	酒精 95%	500ml, 60 瓶/年	500ml, 60 瓶/年	-
26	含氯消毒片	900 片/年	900 片/年	-
27	碘伏 0.5%	500ml, 100 瓶/年	500ml, 100 瓶/年	-
28	过氧化氢	500ml, 90 瓶/年	500ml, 90 瓶/年	-

5、就诊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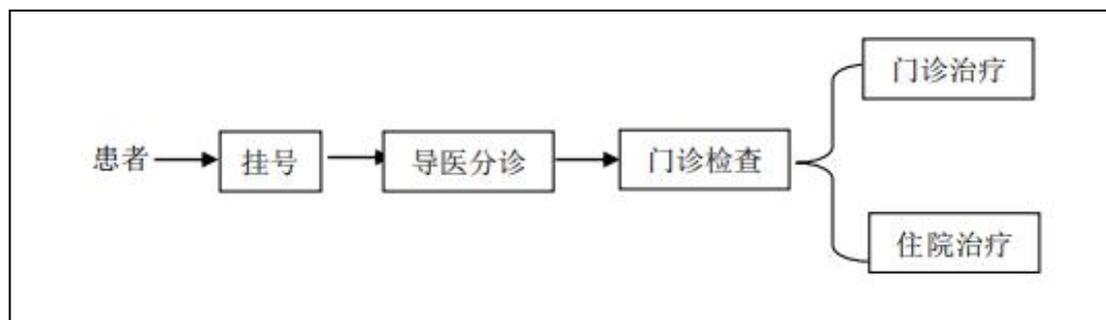


图 2-3 卫生院就诊流程图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 (2)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门诊噪声、空调等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除污水消毒改为臭氧+紫外线工艺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工艺：接触氧化，臭氧+紫外线消毒）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越溪乡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总汞、总银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纳管
医疗废水		间歇	自建污水处理站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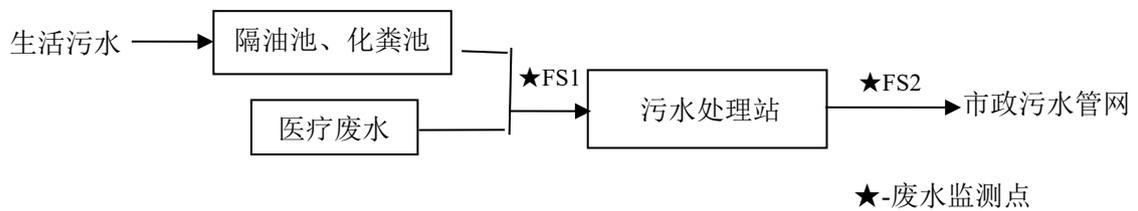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取消氧化氯投药口，废气量极少；柴油发电机废气由8米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自然通风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氯气	间歇	-	大气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门诊噪声、空调等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3-3。

表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医疗废物	卫生院临床废物、检查化验	危险废物	7.1175t/a	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药物药品	废药物药品	危险废物	0.50t/a	
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5.00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3.3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污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并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送至越溪乡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白溪；远期待宁东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送至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毛屿港入三门湾。

废气：污水池为密闭地埋式，在亚氯酸钠和盐酸加药口顶部设置密闭收集系统，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组织气体进入管道定向流动到含氯消毒剂喷淋设备中，经除臭消毒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可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规定；厨房油烟经家用脱排油烟机处理后（60%处理效率以上），经竖向井道排至建筑顶部排放；柴油燃烧废气、汽车尾气自然通风，大气稀释扩散。

固废：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噪声：根据声学原理设计综合楼、住院楼墙体与楼板结构，选择合理的建筑材料，提高隔声面密度，重点为各建筑顶层，以避免顶面动力设备的振动和固体传声等而对顶楼造成影响；对于门诊噪声需要卫生院内部强化管理制度，禁止大声喧哗，经过卫生院门、墙等的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选用噪声小的分体式空调，外机合理布局，远离周边居民楼卧室、书房窗户等；对于柴油发电机房，应提高机房隔声面密度，机房四侧与房顶铺设吸隔声板，并尽可能做到少设采光窗甚至不设，所设窗户应为固定式多层玻璃隔声窗，门应为弹簧隔声门；此外，柴油发电机基础应进行减振，排气管应设置高效抗性消声器。

**2、关于《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8）178 号**

同意你院在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建设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改造工程项目，设置顶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原有病床 15 张，扩建后增至 38 张。项目占地面积 5204.3 平方米，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审批，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

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特殊性质医疗废水应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消毒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排放标准后纳入越溪乡农村污水管网，经越溪乡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远期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医院不得私自处置，医院需设置专门的堆放场所，在卫生主管部门及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管下，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设计综合楼，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请另行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院在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建设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改造工程项目，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原有病床 15 张，扩建后增至 38 张。项目占地面积 5204.3 平方米，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p>	<p>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位于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主要诊疗科目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原有床位 15 张。本项目投资 1800 万元，不新增土地，总用地面积 5204.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132.2m<sup>2</sup>，在现有卫生院内组织改建 1 幢 5F 综合楼，新建 1 幢 2F 后勤食堂用房和 1 幢 1F 辅助用房，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本项目污水消毒改为臭氧+紫外线工艺。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取消氯化氯投药口，废气量极少；柴油发电机废气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自然通风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厂界（部分与污水处理设施周边重合）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油烟废气经 LJDY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LJDY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由宁波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R2019-1124-01C/YYD），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p>
<p>项目特殊性质医疗废水应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消毒打《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排放标准后纳入越溪乡村污水管网，经越溪乡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远期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工艺：接触氧化，臭氧+紫外线消毒）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越溪乡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p>
<p>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医院不得私自处置，医院需设置专门的堆放场所，在卫生主管部门及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管下，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合理设计综合楼，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请另行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p>	<p>本项目已由浙江迦南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辐射环境工作场所进行检测，符合标准要求，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浙卫放证字（2012）第 33022610006 号。</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

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 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 油、氨氮、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总铬、总汞、总银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恶臭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硫化氢、氨、臭气浓 度、氯气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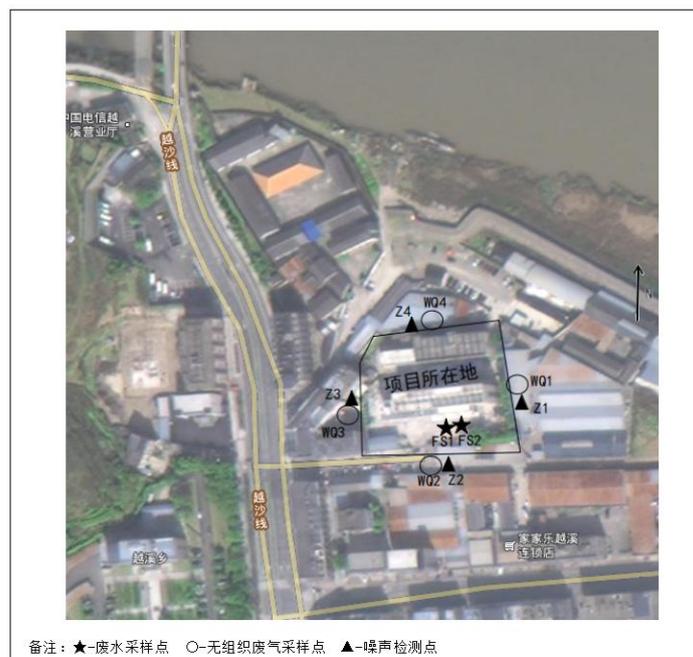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监测时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营运规模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如果短期内营运规模无法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工况下进行，记录卫生院实际营运工况，包括门诊量、急诊量、医务人员数量、住院床位数，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的负荷，消毒剂的消耗量等。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卫生院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卫生院处于试运行阶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显示，确实无法短期调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或 75%以上，但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卫生院实际营运工况正常，所以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氨氮、总汞、总银、总铬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2021.11.15	1	7.6	54	151	20.4	470
		2	7.5	41	136	18.0	400
		3	7.3	58	140	20.2	450
		4	7.4	53	132	22.0	540
	日均值（范围）		<b>7.3~7.6</b>	<b>52</b>	<b>140</b>	<b>20.2</b>	<b>•</b>
	2021.11.16	1	7.7	42	130	25.0	620
		2	7.5	51	146	23.1	540
		3	7.4	42	144	19.0	560
		4	7.6	52	138	17.3	480
	日均值（范围）		<b>7.4~7.7</b>	<b>47</b>	<b>140</b>	<b>21.1</b>	<b>-</b>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汞为 $\mu\text{g/L}$ ，其余为 $\text{mg/L}$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总铬	总汞	总银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2021.11.15	1	0.03	1.75	<0.02	7.00	7.81
		2	0.04	2.41	<0.02	6.80	8.20
		3	0.04	2.39	<0.02	7.10	9.14
		4	0.05	1.21	<0.02	7.15	8.16
	日均值（范围）		<b>0.04</b>	<b>1.94</b>	<b>&lt;0.02</b>	<b>7.01</b>	<b>8.33</b>
	2021.11.16	1	0.03	2.20	<0.02	7.40	7.99
		2	0.02	2.26	<0.02	6.95	8.34
		3	0.03	1.02	<0.02	7.00	8.77
		4	0.03	1.10	<0.02	6.80	9.22
	日均值（范围）		<b>0.03</b>	<b>1.64</b>	<b>&lt;0.02</b>	<b>7.04</b>	<b>8.58</b>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其余为 $\text{mg/L}$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2021.11.15	1	7.5	12	32	0.078	20
		2	7.4	15	34	0.095	40
		3	7.1	7	34	0.047	20
		4	7.3	9	37	0.052	20
	日均值（范围）		<b>7.1~7.5</b>	<b>11</b>	<b>34</b>	<b>0.068</b>	-
	2021.11.16	1	7.5	8	36	0.068	20
		2	7.4	15	38	0.092	20
		3	7.3	7	40	0.109	40
		4	7.2	11	38	0.050	40
	日均值（范围）		<b>7.2~7.5</b>	<b>10</b>	<b>38</b>	<b>0.080</b>	-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1~7.5</b>	<b>11</b>	<b>38</b>	<b>0.080</b>	-
	标准限值		<b>6~9</b>	<b>100</b>	<b>250</b>	-	<b>50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汞为 $\mu\text{g/L}$ ，其余为 $\text{mg/L}$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总铬	总汞	总银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2021.11.15	1	0.02	0.61	<0.02	1.05	4.02
		2	0.02	0.58	<0.02	1.10	4.21
		3	0.02	0.55	<0.02	1.16	4.16
		4	0.02	0.50	<0.02	1.29	3.79
	日均值		<b>0.02</b>	<b>0.56</b>	<b>&lt;0.02</b>	<b>1.15</b>	<b>4.04</b>
	2021.11.16	1	0.02	0.59	<0.02	1.24	3.85
		2	<0.02	0.66	<0.02	1.37	3.47
		3	0.02	1.00	<0.02	1.34	4.31
		4	0.02	0.64	<0.02	1.42	3.96
	日均值		<b>0.02</b>	<b>0.72</b>	<b>&lt;0.02</b>	<b>1.34</b>	<b>3.90</b>
	最大日均值		<b>0.02</b>	<b>0.72</b>	<b>&lt;0.02</b>	<b>1.34</b>	<b>4.04</b>
	标准限值		<b>1.5</b>	<b>50</b>	<b>0.5</b>	<b>10</b>	<b>2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注：表 7-1~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780）。

### 3、废气监测

####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部分与污水处理设施周边重合）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text{mg/m}^3$ ）			
			氨	硫化氢	氯气	臭气浓度
厂界东侧 WQ1	2021.11.15	1	0.44	0.022	<0.03	<10
		2	0.55	0.023	<0.03	<10
		3	0.63	0.024	<0.03	<10
	2021.11.16	1	0.56	0.019	<0.03	<10
		2	0.49	0.020	<0.03	<10
		3	0.46	0.019	<0.03	<10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sup>3</sup> ）			
			氨	硫化氢	氯气	臭气浓度
厂界南侧 WQ2	2021.11.15	1	0.61	0.024	<0.03	<10
		2	0.58	0.028	<0.03	<10
		3	0.43	0.026	<0.03	<10
	2021.11.16	1	0.43	0.018	<0.03	<10
		2	0.51	0.022	<0.03	<10
		3	0.60	0.025	<0.03	<10
厂界西侧 WQ3	2021.11.15	1	0.46	0.023	<0.03	<10
		2	0.50	0.023	<0.03	<10
		3	0.41	0.022	<0.03	<10
	2021.11.16	1	0.48	0.026	<0.03	<10
		2	0.45	0.022	<0.03	<10
		3	0.41	0.026	<0.03	<10
厂界北侧 WQ4	2021.11.15	1	0.52	0.021	<0.03	<10
		2	0.51	0.021	<0.03	<10
		3	0.54	0.022	<0.03	<10
	2021.11.16	1	0.49	0.025	<0.03	<10
		2	0.53	0.023	<0.03	<10
		3	0.55	0.022	<0.03	<10
最大值			<b>0.63</b>	<b>0.028</b>	<b>&lt;0.03</b>	<b>&lt;10</b>
标准限值			<b>1.0</b>	<b>0.03</b>	<b>0.1</b>	<b>1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1.15	1	14.3	102.1	0.8	西	晴
	2	20.8	101.7	0.6	东北	晴
	3	20.8	101.7	0.5	东南	晴
2021.11.16	1	12.1	102.0	0.6	北	阴
	2	17.6	101.8	0.7	北	阴
	3	18.8	101.9	0.5	西	阴

注：表 7-5~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780）。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11.15	厂界东侧 (Z1)	08:44-08:45	50.6	22:10-22:11	42.5
	厂界南侧 (Z2)	08:50-08:51	52.3	22:16-22:17	46.2
	厂界西侧 (Z3)	08:56-08:57	48.5	22:23-22:24	43.8
	厂界北侧 (Z4)	09:02-09:03	49.4	22:29-22:30	44.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1.11.16	厂界东侧 (Z1)	08:25-08:26	49.8	22:07-22:08	43.6
	厂界南侧 (Z2)	08:31-08:32	51.7	22:13-22:14	45.4
	厂界西侧 (Z3)	08:37-08:38	47.9	22:19-22:20	42.2
	厂界北侧 (Z4)	08:42-08:43	48.5	22:25-22:26	43.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780）。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氨氮、总汞、总银、总铬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部分与污水处理设施周边重合）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乡镇卫生院（Q832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1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9				竣工日期		2021.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30226419591874B001Z			
	验收单位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所占比例（%）		7.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6		所占比例（%）		7.56			
	废水治理（万元）		69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9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8）178 号

## 关于《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你院报送的《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院在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建设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改造工程项目，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原有病床 15 张，扩建后增至 38 张。项目占地面积 5204.3 平方米，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136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审批，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

2、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项目特殊性质医疗废水应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消毒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排放标准后纳入越溪乡农村污水管网，经越溪乡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远期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4、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医院不得私自处置，医院需设置专门的堆放场所，在卫生主管部门及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管下，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合理设计综合楼，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请另行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卫生院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一年共工作365天。

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我院各科室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日期：\_\_\_\_\_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780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孔愉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11-23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

采样地点 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11月22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铬：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总汞：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银：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 检测 结 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为 MPN/L,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粪大肠 菌群	
废水处理 设施 进口 FS1	2021. 11.15	1	纬度: 29°16'7" 经度: 121°31'8"	微黄微浊	7.6	54	151	20.4	470	
		2		微黄微浊	7.5	41	136	18.0	400	
		3		微黄微浊	7.3	58	140	20.2	450	
		4		微黄微浊	7.4	53	132	22.0	540	
	日均值 (范围)				-	7.3~7.6	52	140	20.2	•
	2021. 11.16	1	纬度: 29°16'7" 经度: 121°31'8"	微黄微浊	7.7	42	130	25.0	620	
		2		微黄微浊	7.5	51	146	23.1	540	
		3		微黄微浊	7.4	42	144	19.0	560	
		4		微黄微浊	7.6	52	138	17.3	480	
	日均值 (范围)				-	7.4~7.7	47	140	21.1	-

**续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汞为 μg/L,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总铬	总汞	总银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动植物 油	
废水处理 设施 进口 FS1	2021. 11.15	1	纬度: 29°16'7" 经度: 121°31'8"	微黄微浊	0.03	1.75	<0.02	7.00	7.81	
		2		微黄微浊	0.04	2.41	<0.02	6.80	8.20	
		3		微黄微浊	0.04	2.39	<0.02	7.10	9.14	
		4		微黄微浊	0.05	1.21	<0.02	7.15	8.16	
	日均值 (范围)				-	0.04	1.94	<0.02	7.01	8.33
	2021. 11.16	1	纬度: 29°16'7" 经度: 121°31'8"	微黄微浊	0.03	2.20	<0.02	7.40	7.99	
		2		微黄微浊	0.02	2.26	<0.02	6.95	8.34	
		3		微黄微浊	0.03	1.02	<0.02	7.00	8.77	
		4		微黄微浊	0.03	1.10	<0.02	6.80	9.22	
	日均值 (范围)				-	0.03	1.64	<0.02	7.04	8.58

表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为 MPN/L,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粪大肠 菌群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FS2	2021. 11.15	1	纬度: 29°16'7" 经度: 121°31'8"	无色透明	7.5	12	32	0.078	20	
		2		无色透明	7.4	15	34	0.095	40	
		3		无色透明	7.1	7	34	0.047	20	
		4		无色透明	7.3	9	37	0.052	20	
	日均值 (范围)				-	7.1~7.5	11	34	0.068	-
	2021. 11.16	1	纬度: 29°16'7" 经度: 121°31'8"	无色透明	7.5	8	36	0.068	20	
		2		无色透明	7.4	15	38	0.092	20	
		3		无色透明	7.3	7	40	0.109	40	
		4		无色透明	7.2	11	38	0.050	40	
	日均值 (范围)				-	7.2~7.5	10	38	0.080	-

续表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汞为 μg/L,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总铬	总汞	总银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动植物 油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FS2	2021. 11.15	1	纬度: 29°16'7" 经度: 121°31'8"	无色透明	0.02	0.61	<0.02	1.05	4.02	
		2		无色透明	0.02	0.58	<0.02	1.10	4.21	
		3		无色透明	0.02	0.55	<0.02	1.16	4.16	
		4		无色透明	0.02	0.50	<0.02	1.29	3.79	
	日均值 (范围)				-	0.02	0.56	<0.02	1.15	4.04
	2021. 11.16	1	纬度: 29°16'7" 经度: 121°31'8"	无色透明	0.02	0.59	<0.02	1.24	3.85	
		2		无色透明	<0.02	0.66	<0.02	1.37	3.47	
		3		无色透明	0.02	1.00	<0.02	1.34	4.31	
		4		无色透明	0.02	0.64	<0.02	1.42	3.96	
	日均值 (范围)				-	0.02	0.72	<0.02	1.34	3.9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检测结果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氯气(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WQ1	2021. 11.15	1	纬度: 29°16'7"	0.44	0.022	<0.03	<10
		2	经度: 121°31'8"	0.55	0.023	<0.03	<10
		3		0.63	0.024	<0.03	<10
	2021. 11.16	1	纬度: 29°16'7"	0.56	0.019	<0.03	<10
		2	经度: 121°31'8"	0.49	0.020	<0.03	<10
		3		0.46	0.019	<0.03	<10
厂界南侧 WQ2	2021. 11.15	1	纬度: 29°16'7"	0.61	0.024	<0.03	<10
		2	经度: 121°31'8"	0.58	0.028	<0.03	<10
		3		0.43	0.026	<0.03	<10
	2021. 11.16	1	纬度: 29°16'7"	0.43	0.018	<0.03	<10
		2	经度: 121°31'8"	0.51	0.022	<0.03	<10
		3		0.60	0.025	<0.03	<10
厂界西侧 WQ3	2021. 11.15	1	纬度: 29°16'7"	0.46	0.023	<0.03	<10
		2	经度: 121°31'8"	0.50	0.023	<0.03	<10
		3		0.41	0.022	<0.03	<10
	2021. 11.16	1	纬度: 29°16'7"	0.48	0.026	<0.03	<10
		2	经度: 121°31'8"	0.45	0.022	<0.03	<10
		3		0.41	0.026	<0.03	<10
厂界北侧 WQ4	2021. 11.15	1	纬度: 29°16'7"	0.52	0.021	<0.03	<10
		2	经度: 121°31'8"	0.51	0.021	<0.03	<10
		3		0.54	0.022	<0.03	<10
	2021. 11.16	1	纬度: 29°16'7"	0.49	0.025	<0.03	<10
		2	经度: 121°31'8"	0.53	0.023	<0.03	<10
		3		0.55	0.022	<0.03	<10
最大值				0.63	0.028	<0.03	<10
备注: “*”臭气浓度项目日本单位无资质, 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为: YCE20211800,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247。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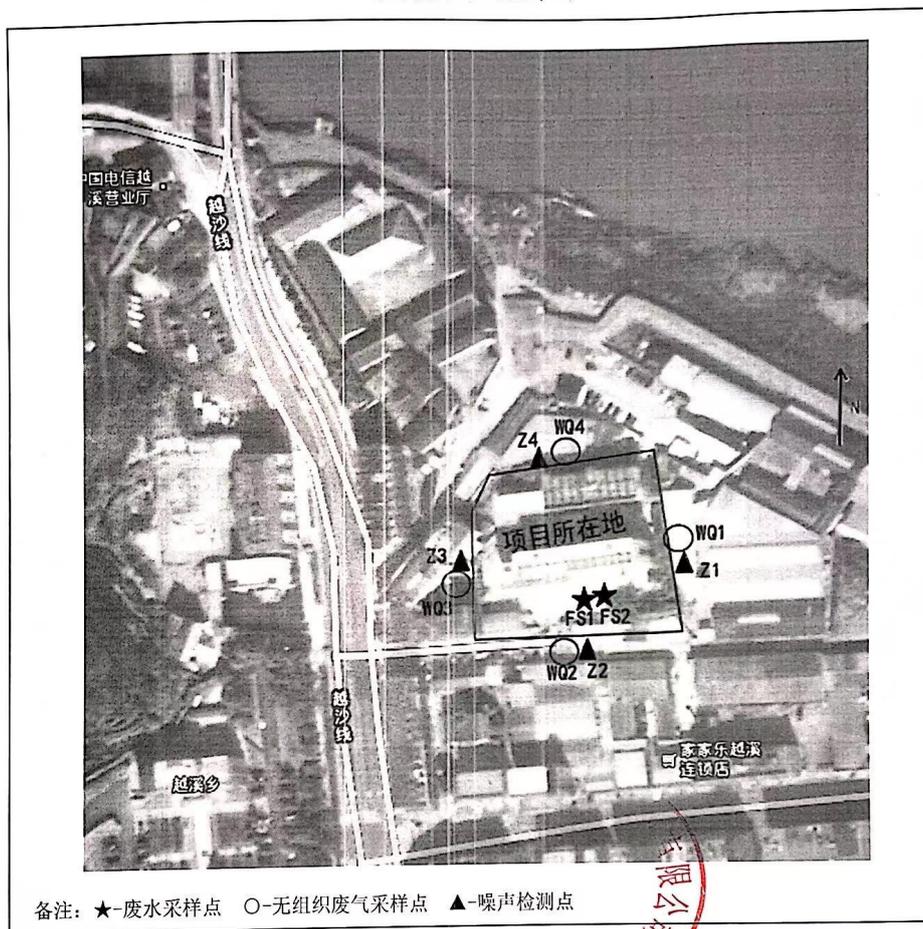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1.15	1	14.3	102.1	0.8	西	晴
	2	20.8	101.7	0.6	东北	晴
	3	20.8	101.7	0.5	东南	晴
2021.11.16	1	12.1	102.0	0.6	北	阴
	2	17.6	101.8	0.7	北	阴
	3	18.8	101.9	0.5	西	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11.15	纬度: 29°16'7" 经度: 121°31'8"	08:44-08:45	50.6	22:10-22:11	42.5
厂界南侧 Z2			08:50-08:51	52.3	22:16-22:17	46.2
厂界西侧 Z3			08:56-08:57	48.5	22:23-22:24	43.8
厂界北侧 Z4			09:02-09:03	49.4	22:29-22:30	44.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11.16	纬度: 29°16'7" 经度: 121°31'8"	08:25-08:26	49.8	22:07-22:08	43.6
厂界南侧 Z2			08:31-08:32	51.7	22:13-22:14	45.4
厂界西侧 Z3			08:37-08:38	47.9	22:19-22:20	42.2
厂界北侧 Z4			08:42-08:43	48.5	22:25-22:26	43.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固废处置协议及医疗废弃物暂存仓库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建1幢  
包、给  
原有病  
本一致  
民科技  
宁波市  
8年5  
调试。  
不保拆  
合模  
为  
笔、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17-1

医疗机构合同编码: 11-06-009



甲方: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简称甲方)

乙方: 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切实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确保医疗废物回收和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规, 乙方负责对宁波大市范围内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医疗废物的处置范围

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规定的目录执行; 化学性废物、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死婴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另行处置。

第二条 合同的期限及费用结算

1、合同依据: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甬价费[2016]39号)文件, 医疗废物处置费实行分类计费, 并执行多退少补;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开始服务。

2、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3、结算方式: 采用银行托收方式, 每半年结算一次, 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度初。

\*截止 2021 年度末, 甲方共有床位 1 张, 住院病人实际占用床日数 1 张, 按 1 元/床日数计算, 全年服务费为(¥大写): 壹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整 ¥ 10000.00 ;

\*截止 2021 年度末, 甲方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 2606 公斤, 按 5.28 元/公斤计算, 全年服务费为(¥大写): 壹佰 零 拾 伍 万 叁 仟 捌 佰 零 拾 叁 圆 角 分整 ¥ 13883.10 ;

\*根据物价文件, 上年度处置费应执行多退少补: 上期合同床日数(或垃圾量) 1 张(公斤), 补收或退还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整 ¥ 10000.00 ;

\*甲方辖区医疗机构 1 家, 全年服务费为(¥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整 ¥ 10000.00 ,

甲方本期服务费合计(¥大写): 壹佰 零 拾 伍 万 叁 仟 捌 佰 零 拾 叁 圆 角 分整 ¥ 13883.10 。

第三条 甲方的职权

1、甲方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建立暂存间及内部转运设施, 暂存间应安装门锁并设专人管理以便交接登记, 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移交和包装物发放等。

2、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得夹带有易燃、易爆物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人体器官组织及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的剧毒气体等物质。

3、甲方应将医疗废物周转箱存放于暂存间, 请勿挪作他用或放入病区, 以防止感染并做好分类工作。医疗废物经甲方内部收集后, 统一按规范将医疗废物放入周转箱。

4、甲方暂存间门口道路上应设置“医废转运通道、社会车辆禁停”等警示标牌, 在乙方转运车通行作业时, 甲方应派员协调指挥车辆通行以免无法转运。

5、甲方须将损伤性废物(手术利器、针头等)放入利器盒, 以免在收集过程中伤人, 请勿将生活垃圾(各种纸张、饮料瓶、饭盒、果壳等)混入医疗废物袋。

6、甲方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物价文件和甲方实际情况核实正确数据签订本合同, 甲方应及时足额交纳处置费用, 以便乙方能正常运作更好地服务于甲方。

7、甲方有权要求每年按合同金额的8%足额发放包装物, 按月平均发放, 根据各科室废物情况合理使用包装物的规格和数量。如使用不够,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于每月25日前按规定购买。

8、在交接作业过程中, 甲方对乙方人员的服务态度、操作规范如有意见, 请及时拨打乙方的投诉电话 89288323 或服务电话 86192308, 以提高服务质量。

#### 第四条 乙方的职权

1、乙方应严格依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对医疗废弃物实行定点收集、运输及集中无害化安全处置，并定期按规定发放包装物。

2、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监督配合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登记和包装物的接收清点工作。

3、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和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接受各级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监制。

4、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

的专用车辆，车辆应根据《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规定，达到防渗漏、防遗撒。

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正确的有关数据信息，尤其是甲方有新病区投入使用或辖区内新医疗机构增设，以便及时调整包装物使用及处置费用。

6、乙方如遇甲方有特殊工作需要乙方清运医疗废物时，应在接到甲方电话的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以免影响甲方的工作需要。

7、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及乙方无处理资质的废弃物。

#### 第五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和原先收集模式及时清运。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原约定的收集时间收集运输，乙方每未收集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处置费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的支付处置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乙方催费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处置费金额的日 3%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的日期清运废物，影响甲方工作时，甲方有权上报卫生监督和环保监察等相关部门，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罚乙方。

4、如果甲方未按时缴费超过 1 个月或超过原合同期限 1 个月仍未能签订新合同，乙方将停止清运服务，并上报卫生监督和环保监察等相关部门。

####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如有情况发生变化，例如物价、政策变动，该合同随作调整。

2、合同到期前 1 个月，甲乙双方积极联系续签新的合同事宜。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及时签订合同或未支付处置费，乙方将上报监管部门。

3、根据宁波市物价局【甬价费[2016]39 号】文件，甲方可以按不超过年处置费金额 10% 的价值使用其包装物（其中周转箱损耗占 2%）；包装物的所有费用均按乙方的统一价格核定。

####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补充完善，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负责将合同复印件报送到卫生、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医疗机构纳税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3586666646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盖章）：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89288325[财务部] 89288326[客服部]

89288323[仓库] 86192308[联运部]

地址：北仑区小港街道枫林下邵 传真：0574-8928832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银行帐号：9407 0078 8012 0000 3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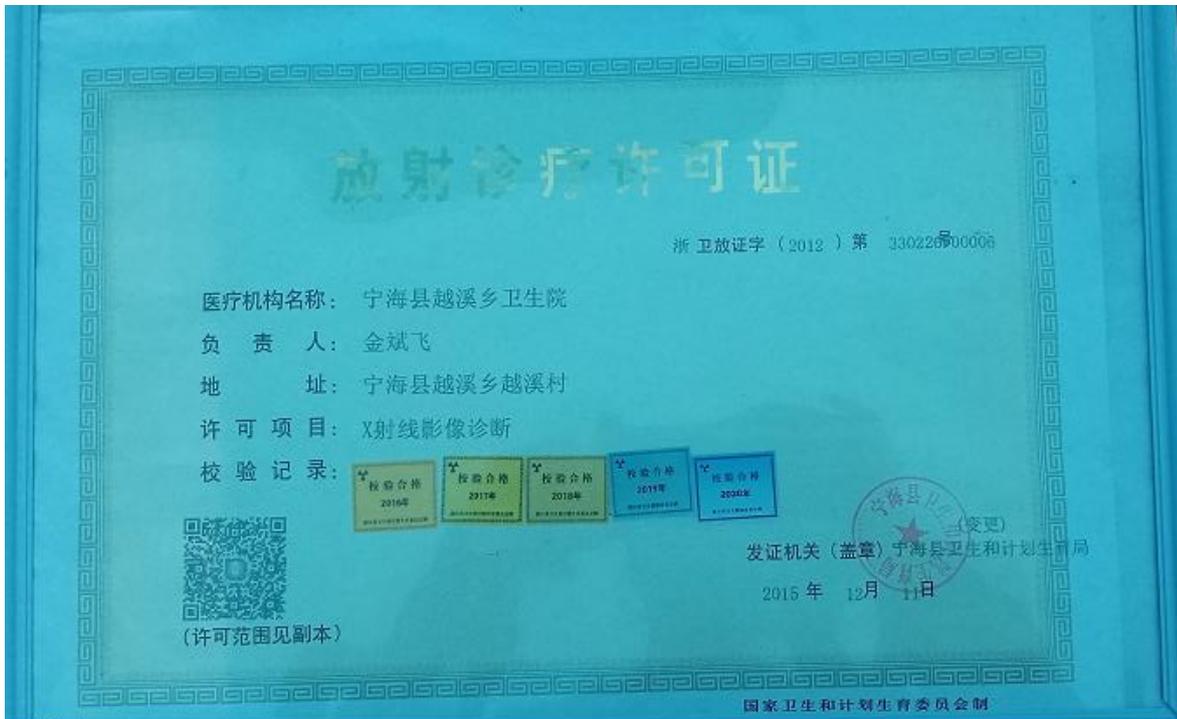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 7562 98011W

合同签订日期：20 11 年 8 月 日

## 危废暂存库



附件 5.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放射诊疗许可证



附件 6.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GIIAN<sup>®</sup>



# 检测报告

161101060970

报告编号: GABG-CF21235258

项目名称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医用 X 射线影像诊断设备辐射工作场所检测

---

委托单位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

检测类别 状态检测

---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编制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giian.cn> 电话: 0571-87985777 传真: 0571-8797999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水墩新路 8 号 邮编: 310021 用户信箱: [giian@giian.com](mailto:giian@giian.com)

## 声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注: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医用 X 射线影像诊断设备辐射工作场所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振兴路 27 弄 9 号

委托编号: 21235258

检测项目: 工作场所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受检场所个数: 1

检测日期: 2021-06-07

检测依据: GBZ 130-2020《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评价依据: GBZ 130-2020《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主要检测仪器: 451P/X、 $\gamma$  射线巡测仪/05033184  
标准水模体/05034278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振兴路 27 弄 9 号



## 二、检测结果

### 1. 样品编号: 525801

受检设备名称:	X 射线机	受检设备型号:	RAD SPEED M
生产厂家:	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61H376
额定容量:	150kV, 500mA	曝光室面积:	34.8m <sup>2</sup>
工作指示灯:	无效	警示标志:	有
场所名称:	拍片室		

工作场所检测点位置及结果(摄影模式):

主射线朝下照射, 检测条件: 120kV, 100mA, 0.5s (散射模体: 30cm×30cm×20cm 水模)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μSv/h)
1	工作人员操作位	<0.16
2	铅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处 (中央)	<0.16
3	铅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处 (上端)	<0.16
4	铅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处 (下端)	<0.16
5	铅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处 (左侧)	<0.16
6	铅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处 (右侧)	<0.16
7	工作人员防护门外表面 30cm 处 (门体中部)	<0.16
8	工作人员防护门外表面 30cm 处 (上端)	<0.16
9	工作人员防护门外表面 30cm 处 (下端)	<0.16
10	工作人员防护门外表面 30cm 处 (左侧)	<0.16
11	工作人员防护门外表面 30cm 处 (右侧)	<0.16
12	受检者防护门外表面 30cm 处 (门体中部)	<0.16
13	受检者防护门外表面 30cm 处 (上端)	<0.16
14	受检者防护门外表面 30cm 处 (下端)	<0.16
15	受检者防护门外表面 30cm 处 (左侧)	<0.16
16	受检者防护门外表面 30cm 处 (右侧)	<0.16
17	防护墙体外表面 30cm (东墙)	<0.16
18	防护墙体外表面 30cm (南墙)	<0.16
19	防护墙体外表面 30cm (西墙)	<0.16
20	防护墙体外表面 30cm (北墙)	<0.16

注: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μSv/h)
21	顶棚上方 (楼上) 距顶棚地面 100cm (左侧)	<0.16
22	顶棚上方 (楼上) 距顶棚地面 100cm (中部)	<0.16
23	顶棚上方 (楼上) 距顶棚地面 100cm (右侧)	<0.16
本底值		<0.16

附注:

1. 上表所列检测值均已扣除本底值, 以上数据均经过仪器时间响应修正;
2. 机房每侧墙体检测点不少于 3 个, 检测结果取最大值;
3. 451P 型 X、γ 射线巡测仪/05033184 的探测下限为 0.16 μSv/h;
4. 标准限值: 机房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μSv/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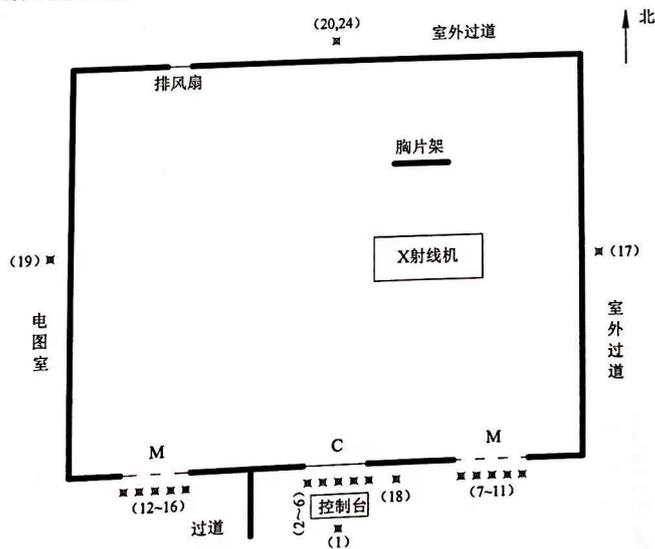
工作场所检测点位置及结果 (摄影模式):

主射线朝北照射, 检测条件: 120kV, 100mA, 0.5s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μSv/h)
24	防护墙体外表面 30cm (北墙)	<0.16
本底值		<0.16

附注:

1. 上表所列检测值均已扣除本底值, 以上数据均经过仪器时间响应修正;
2. 机房每侧墙体检测点不少于 3 个, 检测结果取最大值;
3. 451P 型 X、γ 射线巡测仪/05033184 的探测下限为 0.16 μSv/h;
4. 标准限值: 机房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μSv/h。



注: 北墙排风扇距地面高于 2.5m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gjian.cn> 电话: 0571-87985777 传真: 0571-8797999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水墩新路 8 号 邮编: 310021 用户信箱: [gjian@gjian.com](mailto:gjian@gjian.com)

### 三、评价

应委托方要求，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对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1 台医用 X 射线影像诊断设备的 1 个辐射工作场所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

辐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 X 射线外照射剂量率均符合标准要求，该工作场所辐射防护设施屏蔽效果达到防护要求。

该院拍片室工作场所指示灯无效，建议尽快维修。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7.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油烟净化相关材料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19-1124-01C/YYD

产品名称: LJDY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6000 m<sup>3</sup>/h)

委托单位: 宁波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19-1124-01C/YYD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LJDY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6000 m <sup>3</sup> /h) <sup>1</sup>	商 标	\
受检单位	宁波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宁波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LJDY 型 (6000 m <sup>3</sup> /h)
采样地点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采样时间	2019-11-24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191015002	主检人	陈敏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主要检测 仪 器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DY4100 接地电阻测试仪, AR3125 绝缘电阻测试仪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LJDY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6000 m <sup>3</sup> /h) 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

审核: 李研

报告编制: 陈敏

##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检测项目、技术要求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Y-R2019-1124-01C/YYD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Omega$	$<2$	0.1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 $\leq 300$ 机械式、复合式 $\leq 600$	244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2.2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 $\Omega$	$\geq 50$	603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	符合 CCAEPI-RG-Q-041 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符合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m <sup>3</sup> /h	\	6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geq 75$ K=0.95	93.5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3.0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2.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leq 2$	0.57	合格
16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6	合格
17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5	合格
备 注		进口油烟浓度: 额定风量下为 12.64 mg/m <sup>3</sup> ; 80%风量下为 13.33 mg/m <sup>3</sup> ; 120%风量下为 12.59 mg/m <sup>3</sup> 。			



附件 8.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监测方案

##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综合楼建设项目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恶臭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	3 次/天，共 2 天

二、废水

2.1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总银、总汞、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综合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5日，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根据《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建筑面积约5132.2m<sup>2</sup>。本项目在现有卫生院内组织改建1幢5F综合楼，新建1幢2F后勤食堂用房和1幢1F辅助用房，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项目不新增科室，仅对原有科室进行调整，原有病床15张，扩建后增至38张。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5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178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1年1月竣工，并于2021年2月至11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3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5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除污水消毒改为臭氧+紫外线工艺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工艺：接触氧化，臭氧+紫外线消毒）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越溪乡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取消氧化氯投药口，废气量极少。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汽车尾气自然通风排放。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 项目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浙卫放证字（2012）第 33022610006 号。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氨氮、总汞、总银、总铬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本项目厂界（部分与污水处理设施周边重合）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登记号：12330226419591874B001Z）。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张波	宁海县越溪卫生院		134
专家成员	马小勤	宁波环保科技中心	无	13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	1



### 第三部分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 月竣工。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780”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1 月 25 日，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越溪乡卫生院

2021年11月25日